（翻譯本）

本局檔號：B10/1C
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公司客戶遙距開戶

繼本局於 2020 年 4 月 7 日的通告，鼓勵認可機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開戶及維持銀行服務方面提供更多便利，本函進一步闡明有關為公司客戶遙距開戶的主要原則，其中亦參考了本局與業界的日常聯繫中所收集的使用實例及建議。本通告反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打擊洗錢指引）所載的監管要求。

有別於個人客戶開戶情況，認可機構一般都會透過獲授權的公司代表與公司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相關的客戶盡職審查較個人客戶複雜，並一般涉及多個程序，例如包括[1]：

(i) 核實公司身分；
(ii) 核實公司代表的身分及相關授權[2]；
(iii) 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
(iv) 了解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以及公司業務性質等。

[1]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指引》所載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為免產生疑問，認可機構在進行業務時亦應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2] 就公司而言，認可機構應設立妥善的保障措施，防範公司代表的假冒風險。

《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指引》對於認可機構為公司客戶遙距開戶方面提供靈活性；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國際標準。認可機構可採用各種方式進行客戶盡職審查[3]，包括但不限於聘用第三方中介人代認可機構進行審查程序、由獨立及適合的人士認證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以及採用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的渠道(例如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與客戶互動。因此，就開戶流程的設計而言，並按照風險為本方法，認可機構無需在每宗個案中均要求有關公司的代表親臨該機構的業務地點或與其員工會面。

應用科技以提升公司客戶的開戶流程已日益普及；若能用得其所，有關科技可以有助認可機構更有效管理風險。例如，用作核實個人客戶身分的技術，亦可用作核實公司客戶的代表及實益擁有人身分[4]，從而有助處理公司客戶的開戶。無論客戶盡職審查是否採用有關科技，本局的監管要求保持一致，即仍依循科技中立及風險為本的原則。換言之，認可機構採用的客戶遙距開戶流程，應至少與客戶親臨與員工面見般同樣穩健。

認可機構在設計公司客戶的開戶（包括遙距開戶）流程時，應繼續區分不同公司客戶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進行與該等風險相稱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這些流程應反映原則上客戶盡職審查並非純為收集文件。認可機構若要更了解公司客戶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因應採取適當的緩減措施，可參閱「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5]。該報告指出，香港與其他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一樣，涉及公司名義的洗錢及恐怖主義資金籌集風險通常源自：複雜或不透明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許多非法交易含跨地區性質；以及 / 或為向公司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一般有較高的固有風險。

---

3 為免產生疑問，認可機構可視乎具體情況結合多個方法，就公司客戶遙距開戶完成整個客戶盡職審查流程。

4 參閱金管局於2019年2月1日發出的有關個人客戶遙距開戶的通告。例如，香港政府開發的數碼個人身分「智方便」，可以用作核實個人客戶身分。

5 於 2018 年 4 月公布，司參閱第 4.37 至 4.41 等各段。該報告載於 https://www.fstb.gov.hk/fsb/aml/tc/risk-assessment.htm。

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更廣泛的科技應用（包括遙距開戶措施），以提升認可機構在客戶盡職審查的效率及客戶體驗。本局鼓勵認可機構透過「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與「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與我們商討遙距開戶的建議方案。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透過 aml@hkma.iclnet.hk 與我們聯絡。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朱立翹

2020年9月24日